政府信息公开

索 引 号： FJ00100-0206-2026-00196　　发文字号： 闽政〔2026〕29号

发布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　　生成日期： 2026-11-10

有 效 性： 有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6〕29号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6-11-16 17:49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为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能源强国战略部署，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强省，推动我省到2030年基本建成新型能源体系，根据国家能源规划、福建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文字解读
《福建省“
划》政策解

（一）“十四五”成就

“十四五”以来，福建省立足资源禀赋，统筹能源保供与绿色转型，实现从传统能源小省向清洁能源大省的历史性跨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支撑。能源保障能力稳步提升，2025年全省一次能源生产总量5903万吨标煤，电力装机规模9789万千瓦，煤炭产能与储备稳固，LNG接收、储气能力增强，天然气管网已形成海、陆双通道多气源保供格局。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煤炭消费比重下降6.3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5.7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前列，有效助力碳达峰目标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提速，清洁能源装机、发电量占比分别达66.1%、54.4%，可再生能源保持全额消纳；建成福厦特高压通道及闽粤联网工程，形成“四纵三横”主干电网，跨区互济能力显著增强。能源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稳定运行、批量化落地，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陆上检测中心全面投运，新型风电机组、储能、氢能等前沿技术实现突破。民生用能保障持续优化，农村电网提档升级，充电基础设施实现城乡、高速公路全覆盖，天然气长输管道覆盖7个设区市，切实增进群众用能福祉。

（二）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我省肩负服务国家战略使命，面临多重压力，对外依存度高，经济发展带动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而碳排放增长空间有限，稳增长与降碳协同矛盾突出。必须立足省情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速非化石能源发展，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能源安全韧性与绿色发展水平。

二、“十五五”展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能源强国战略导向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充裕为前提、经济可行为基础、科技创新为引领、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福建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一）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增强韧性。坚守能源安全底线，构建多元保供格局，适度超前布局能源基础设施，完善煤炭油气储备应急体系，推进省际能源互联互通，强化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民生用能品质。

绿色转型，有序降碳。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双碳”目标为牵引，落实碳排放双控要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强化节能降碳增效，推动能源生产消费全链条低碳转型。

创新引领，智能升级。聚焦先进核能、新一代煤电、新型储能、海上风电、氢能等关键领域，攻坚核心技术、推广示范应用，推动能源产业链提质升级，培育壮大能源发展新动能。

改革赋能，市场增效。融入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健全电力交易机制，完善市场规则、保障公平竞争，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化手段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效能与综合效益。

（二）发展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清洁能源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能源保障韧性更强，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8000万吨标煤，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4亿千瓦以上，储气能力稳步提升，输气网络进一步完善，建成省内“四纵四横”主干电网，省间电力互济水平再上新台阶。能源消费结构更优，如期实现碳达峰，单位发电量碳排放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力争实现新增用电量全部由新增清洁电量覆盖。能源科技创新更活，先进核能、新型储能、深远海风电、氢能等前沿技术加速布局，数智化融合进一步深化，夯实能源产业

创新根基。能源体制机制更新，健全电力市场机制，全面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

专栏1 福建省“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能源生产及储运	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5903	8000	6.3%	约束性
	2	电力总装机	万千瓦	9789	14000	7.4%	预期性
	3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66.1	>68	[1.9]	预期性
	4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48	>50	-	预期性
	5	电力供应充裕度	%	-	>1.1	-	约束性
	6	源储调节能力	万千瓦	3300	4500	6.4%	预期性
	7	政府应急储气能力	亿立方米	1.02	1.65	10%	预期性
能源消费及结构	8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煤	1.9	2.24	3.3%	预期性
	9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8.5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0	新能源利用率	%	100	>95	[-5]	预期性
	11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32	34	[2]	预期性
	12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	22.7	28.1	[5.4]	预期性
	1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547	4750～4906	6.0%～6.7%	预期性
	14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	%	5	>5	-	预期性
节能环保与科技	15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6	年度新增用电量中新增清洁电量占比	%	73	100	[27]	预期性
	17	全社会电网综合线损率	%	3.2	3.1	[-0.1]	预期性
	18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成果	项	-	5	-	预期性

注：1.2025年为快报数或估算数；带[ ]的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2.电力总装机为全口径装机，包含新型储能等类型。

三、筑牢保供根基，增强供应韧性

统筹能源储备与供应安全，深化政企协同，稳步提升战略储备规模，优化调节性电源布局，提高能源互联互供能力，健全应急防控体系，全方位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一）完善储备设施建设

1.夯实煤炭供应保障。加强与重点产煤省份、煤企供应合作。继续推动福州港、湄洲湾港等港口煤炭储备设施建设。稳定煤炭产能，强化煤矿瓦斯防治等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2.增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加快在建LNG接收站建设，建设区域性天然气调峰储备基地。推动城镇燃气企业提升储气能力。到2030年，全省LNG接收站年接收能力达到1580万吨。

3.提升石油加工储备能力。依托重大炼化项目，建设石化产业基地。按需配套建设输油管线，保障油品供应。鼓励企业建设储油设施，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开展地下储备库建设。

专栏2 基础能源提质提效工程
1.LNG接收站 建成中国石油福建LNG接收站、福建LNG接收站7#储罐及配套设施工程，推动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项目建设。“十五五”期间，增加LNG接收能力650万吨/年。
2.石油 推进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中沙古雷乙烯等项目建设。

（二）统筹布局调节电源

4.清洁高效发展火电。到2030年，煤电基本实现由基础保障性电源转为支撑调节性电源。尽快建成已核准煤电项目，加强保供能力；统筹国家批准的新增煤电规模和“上大压小”项目，按照安全高效原则合理布局，加快实施步伐、确保落实国家保供要求。新建煤电机组预留低碳化改造条件，持续推动新一代煤电试点。结合负荷中心安全供电需求、天然气保障情况，适时研究论证并推进新增大型燃气电站。

5.有序发展抽水蓄能。有序推进已核准项目按时投产，推进纳规项目前期工作、适时核准开工。推动核蓄一体化项目建设。试点开展海水抽水蓄能建设。

6.优化新型储能布局。以需求为指引，探索在新能源集中送出区域、电网关键节点及城市中心区布局新型储能项目。鼓励新能源合理配置新型储能联合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工商业、学校、医院等用户配置储能参与负荷管理。创新储能多元化应用，支持新型储能在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新能源接入增量配电网等场景应用，促进新能源高质量消纳。

专栏3 调节电源支撑保障工程
1.清洁高效煤电 续建湄洲湾三期、鸿山三期、泉州热电三期、泉惠热电一、二期、古雷热电等项目，推动尽快投产。有序开展福州电厂一期、湄洲湾电厂一期等机组“上大压小”替代建设，统筹推进新增煤电项目建设。
2.抽水蓄能 续建云霄、仙游木兰、永安、华安等抽水蓄能及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十五五”期间，新增装机500万千瓦。开工建设德化、漳平、南安等3座抽水蓄能项目，推动延平、寿宁抽水蓄能项目及霞浦浮鹰岛海水抽水蓄能项

目核准等前期工作。

3.新型储能

合理建设电源侧、用户侧新型储能，在新能源送出集中区开展构网型储能技术应用。“十五五”期间，新增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规模力争达到100万千瓦（等效顶峰时长4小时）。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控

7.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做好重大能源设施、枢纽的差异化加固，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及质量管理，深入开展重大工程建设期风险评估，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常态化巡视维护和关键节点风险分级管控，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规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格执行新型储能、氢能标准规范，强化消防安全，提升能源领域新业态安全水平。全面落实煤矿瓦斯防治全链条责任，强化瓦斯现场管控。

8.提高应急安全防控能力。推进重点城市应急电源、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持续完善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自备电源配置，强化极端状态下的电网支撑能力。加强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及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在能源行业的应用。健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新能源与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火灾等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

四、加快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

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核、风、光等多能互补协同发展，深化新能源多场景集成融合开发，创新能源生产消费业态与模式，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一）加快清洁能源发展

9.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动福鼎、霞浦、云霄等核电基地安全有序建设，加快纳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核电厂址及输电走廊保护，推动新增核电厂址探索第四代核能堆型应用示范。稳步推进核能供热工程。

10.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加快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连片开发，启动建设闽南深远海风电基地。稳妥推进渔光互补、海上“风光同场”等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发。推进“光伏+”工业园区、交通、建筑、偏远海岛等融合开发，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系统及光储充换一体化等新技术新模式。

11.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及水能。统筹生物质资源，推动农林、生活垃圾等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坚持生态优先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探索生物质供热、耦合煤电等模式，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污染物排放。科学开展既有水电站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升级。

专栏4 清洁能源壮大发展工程

1.核电

投产漳州核电2—4号机组、宁德核电5号机组，有序建设宁德核电6号机组、华能霞浦核电一期（1、2号机组），开展漳州核电三期（5、6号机组）及华能霞浦核电二期（3—5号机组）等项目前期工作。“十五五”期间，新增装机超480万千瓦。

2.风电

推进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福州、漳州、宁德区域集中连片开发，加快闽南深远海风电基地建设。

3.光伏

因地制宜开发分布式光伏，推动纳入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加快开发建设。“十五五”期间，新增装机1200万千瓦以上。

4.生物质发电

在厦门、三明、南平、龙岩等地开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探索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与绿电直连相结合的新模式。

（二）实施节能降碳行动

12.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开展园区、企业的余热、余气、余压资源利用和非化石能源供热。深化工业园区节能降碳，推动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园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挖掘LNG冷能综合利用潜力，结合LNG接收站建设布局分布式能源系统。提升算力设施、5G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健全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机制，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强化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刚性约束。

13.提升能源交通融合水平。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推广V2G、大功率充电等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构建电动重卡、电动船舶等充换电网络。统筹推动传统加油加气站向油气电氢综合能源服务站转型。

14.推行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健全认证推广机制，鼓励发展智能家居与家庭智慧用能管理系统，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三）深化能源模式创新

15.探索绿色用能新模式。有序推动绿电直连，探索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新模式。培育新型能源主体，聚合分散资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以工业园区、公共建筑等为重点，建设综合能源服务设施。推进国家级和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碳达峰试点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

16.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探索太阳能、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供热制冷方式。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发展生物质供热、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丰富清洁燃料品类。因地制宜探索风光就地制氢氨醇，转变单一发电模式，助推产业降碳。

17.加快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方向开展试点探索，先期围绕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虚拟电厂等方向开展试点工作，提升系统对新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专栏5 绿色用能集约创新工程

1.需求侧响应

支持建设一批虚拟电厂，聚力整合分布式可调能源资源，推动工商业可调负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通过自主参与、聚合等方式参与需求侧响应，拓展需求侧响应应用场景。

2.电能替代

聚焦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柴等高效用能设备，构建便捷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零碳园区

建设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同翔高新城、宁德福鼎工业园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等国家级零碳园区。聚焦外贸出口优势产业集聚、高载能产业集聚、数字产业集聚等类型园区，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建设。

4.新型电力系统试点

深化宁德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福州市大规模海上风电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等项目建设。

五、畅通能源网络，提高输配能力

加快建设互联互通、安全韧性、智能高效，涵盖不同能源品种的现代能源网络，初步建成新型电网，全面夯实清洁能源大规模接入、高比例消纳承载能力，提升东南沿海能源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

（一）巩固电网主干网架建设

18.建设互联互通省际电网。构建北接长三角、南连粤港澳、西通华中的互联格局，提升区域间电力互济互补能力，夯实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物理基础。

19.完善主干输电网架结构。升级500千伏及以上主干电网为“四纵四横”网架结构，补强厦漳通道、西部山区输电通道。推进重点城市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完善220千伏电网，全面形成区域环网、区间联络的主干网架，消除县域全停风险。开展闽北、闽南大型电源集群送出规划研究，提升新能源富集区域外送通道能力，协同推动新能源与配套电网建设。

（二）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升级

20.持续提升城乡电网供电保障。全面补齐电网发展短板，夯实电力保供基础，重点支持苏区、老区、山区农网改造补强。整治电网设备重过载等问题，改造超期服役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提升电网防灾抗灾水平，加强防风、防污闪、防覆冰等能力，增强配网整体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1.打造新型配电系统。增强配网综合承载能力，推进配电自动化建设，加强“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建设，满足新增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接网需求。持续优化配网结构，提升配网全息感知与精准控制能力，促进配网经济高效运行。

（三）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

22.加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造衔接全国的主干气网，推进LNG接收站外输管线、区域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新增一批通往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重点工业园区支线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采用双管线、多气源、管罐结合保障天然气供应。到2030年，天然气管网总长度达到2550公里，实现设区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全覆盖。

专栏6 能源输送通道强基工程

1.省际互联电网

建成闽赣背靠背联网工程，推动闽粤第二联网工程、闽浙特高压第二通道建设。到2030年，省际输电能力达1000万千瓦。

2.500千伏及以上主干网

新建闽侯、莆南、厦北等输变电站工程，棠园、金辉、福州等扩建及电源送出工程。“十五五”期间，新投产1000千伏变电容量300万千伏安，500千伏变电容量1385万千伏安，500千伏线路长度约1800公里。

3.220千伏电网 新建28座、扩建58座220千伏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2000万千伏安，220千伏线路2900公里。
4.天然气管网 开展濮阳—福州通道福建段、西三线东段与川气东送二线互联互通工程（闽清—福鼎段）前期论证，建设西三线东段与川气东送二线互联互通工程（仙游—闽清段）、川气东送二线浙闽支干线福建段、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福建段等省间互联项目。建成中国石油福建LNG接收站外输管道、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福州—三明段，推进龙岩—三明支干线、南平支干线等省内管网项目建设。“十五五”期间，新增天然气管线约790公里。

六、深化数智赋能，引领产业发展

坚持创新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以“数智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塑造能源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领能源产业新方向，着力打造“数字福建”能源样板。

（一）推动能源数字化应用

23.深化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深入推动“‘人工智能’+能源”，深化AI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升级。推动能源领域AI技术跨场景协同赋能，重点突破电力智能调控、能源资源智能勘探、新能源功率智能预测等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支撑能源低碳转型与安全高效发展。

24.建设能源数字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算力、电力和通信网络资源，推动算电协同融合发展。深化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复用，迭代优化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打造数字赋能产业标杆应用场景，引导企业补齐数字化转型短板弱项，支持产业园区、有条件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智慧能源系统。

25.健全数字化安全保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智能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推进能源数据分类分级技术、隐私计算技术以及智能数据动态加密和跨域可信溯源等技术研发，优化数据分享机制，加快形成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确保能源数据全流程安全可靠。

（二）促进能源科技创新

26.强化能源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揭榜挂帅”攻关。聚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及示范应用场景开展协同突破，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先进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支持高校设立能源交叉学科，培养专业人才。深化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合作，支持建设国家级、省部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27.培育发展能源领域关键技术。优化三代核电技术，研发示范四代核电，拓展核能综合利用。攻关海上风电高效机组、新型基础、柔性直流送出等技术。加快突破海上风电汇集送出、新能源精准预测主动支撑、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等关键技术。巩固电化学储能技术与制造优势，拓展多元化储能技术。探索海洋能、地热能发电技术，推动多能互补。布局煤电+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生物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BECCS）等碳减排技术，探索生态增汇技术。

28.探索氢能开发利用。统筹推进工业副产氢提纯，积极发展绿氢冶金、绿色合成氨、甲醇、炼化加氢等产业。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氢站，推广氢能公交、重卡，试点燃料电池动力船舶。健全氢能产业技术体系，开展多场景应用，打造沿海氢能经济走廊。

（三）壮大能源产业规模

29.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推动先进核能产业延链强链，引进和培育核工业企业，带动本土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做强装备制造、检测运维等产业链，研究布局运维母港。完善新型储能“材料—电芯—系统—回收”产业链，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策源地和装备制造高地。

专栏7 能源新质生产拓展工程
1.先进核能产业 以快堆等先进核能技术研发为牵引，带动核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重点扶持并培育关键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核心材料供应等核能产业链。
2.海上风电产业 巩固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核心优势，统筹布局差异化发展风电相关产业，支持海上风电企业拓展变桨系统、主控系统等核心部件产能，构建“整机研发—核心部件—运维服务”全产业链生态圈。
3.新型储能产业 支持宁德打造先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研发基地，带动厦门、福州等地区储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围绕半固态/全固态电池、液流电池等高安全性储能技术路线和储能系统安全技术开展示范应用。

七、完善治理体系，释放市场活力

纵深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主动融入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健全适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

（一）完善能源市场机制

30.健全电力市场机制。落实闽粤联网工程输电权交易机制，充分挖掘闽粤联网、闽浙通道、闽赣联网等通道利用潜力，推动省内市场与跨省跨区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核电、气电等电源全面入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交易，完善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电力市场机制；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根据自身禀赋灵活参与电力市场，扩大各类经营主体市场化范围。

31.深化油气行业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内管网天然气运输价格向“同网同价”或“分区定价”过渡，加强省级省内管输体系协同，引导和支持省内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按机制调整终端气价。支持上游企业和下游城燃、工业用户间直购直销及管道直供，优化管网运行调度，持续压缩管输和供气层级。推动供气主体多元化，加强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推行配售分离，降低终端用气成本。

（二）创新能源转型制度

32.完善能源转型价格机制。分类完善容量电价机制，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引导各类调节性资源合理体现容量价值，条件成熟时探索容量市场。科学制定年度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合理确定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上下限和执行期限，保障新能源健康有序发展。

33.创新绿色消费促进机制。建立健全绿色属性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电—证—碳”市场协同发展。增强绿证服务支撑能力，增强碳市场、碳衍生品交易与节能降碳工作联动协同。落实行业绿电消费比例要求，压实用能企业绿色

低碳主体责任。

（三）加强区域能源协作

34.深化区域能源合作。推进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地区的油气、煤炭合作，加强优质煤炭进口，引入稳定天然气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35.推动闽台能源融合发展。适度超前建设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与金门、马祖地区通电、通气。深化两岸在电力行业标准化、智能电网、储能云管理、海上风电运维数字化等领域合作，加强技术、人才、市场交流。

八、环境影响与评价

聚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围绕优化能源结构，从源端到消费端减少能源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强化能源生产、储运、消费全流程环境保护措施，实现能源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生态效益充分释放。2030年我省规划非化石能源生产量较2025年增加2000万吨标煤以上，通过构建源网荷储协同、灵活柔性高效的系统调节能力，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实现省内清洁能源高效消纳，替代等量煤炭消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500万吨以上。

能效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共识广泛凝聚。“十五五”时期，我省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部署要求，持续提高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树立绿色用能理念，厚植全社会节能降碳共识，推动实现全域降碳增效、绿色发展提质升级。

（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严格执行能源项目环评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环保措施，严格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加强项目环评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环评后评价。

强化能源生产储运环境保护。加强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监督，避开对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等影响。严格新建燃煤机组环保准入，规范固废处置，推进碳捕集技术研究。强化核电辐射监测和核废物处置。统筹优化能源运输方式，输变电工程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环境影响和运行损耗，煤炭运输采用“公转铁”、“公转水”防治运输扬尘。强化储运设施安全防护，储煤设施采用污染防控等综合措施提升清洁环保与防自燃水平，油气储运设施应用数字化技术强化防泄漏管控，切实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与国家能源规划、福建省“十五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省规划等分领域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地各部门、重点能源企业切实发挥主体作用，落实重点任务的组织、协同、督导与监管职责，推动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强化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动态跟踪、滚动实施机制，加强评估成果应用，健全规划调整修订机制。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完善跨部门资源配置协调机制，加强规划项目的用地、用海、电网接入等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